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4/04-05號文件

2005年9月29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席上，考慮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17日通過的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 (a) 應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 (b) 機制的範圍只限於涉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及
- (c)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席上，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承擔有關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額外職責。

2. 為協助委員會考慮在擴大《議事規則》所訂的委員會職能的情況下，應如何推行有關建議，現隨文附上標示《議事規則》擬議修訂的擬稿，以供委員討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5年9月22日

《議事規則》內有關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7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
- (a)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b)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c) 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
 - (ca) 考慮及調查有關議員未能確保其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規定而作出的投訴；
 - (d)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 (e)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5 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或第 85A 條(與不遵從《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有關的處分)的建議。
- (2)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 (1) 除按第(2)款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2)

83B.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

每位議員須確保其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規定。

85. 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

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85A.與不遵從《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有關的處分

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B)條(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